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 發 國 際 投 資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力按配售價(即每股9.00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55,000,000股股份);及(b)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55,000,000股股份,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配售事項視乎於若干終止事件而定,倘發生終止事件,除非配售代理另行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4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6%(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9.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8港元折讓約11.5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13.2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10.33港元折讓約12.88%。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6,972,949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所得款項用途

受限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約為483,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向金融機構歸還貸款、擴大土地儲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完 成 配 售 事 項 及 認 購 事 項 須 待 達 成 配 售 及 認 購 協 議 先 決 條 件 後 ,方 可 作 實 。 由 於 配 售 事 項 及 認 購 事 項 未 必 付 諸 實 行 ,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並無關連,亦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1) 配售事項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82,600,74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67%)。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內盡力按配售價(即每股9.00港元)配售銷售股份(即55,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本公司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的第三方,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9.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税、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價每股9.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18港元折讓約11.5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38港元折讓約13.2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33港元折讓約12.88%。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即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34,864,745股股份的7.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9,864,745股股份的6.96%(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銷售股份總面值為5,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的地位

銷售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權利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抵押權益、衡平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惟連同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視乎下述若干終止事件而定,倘發生有關終止事件,除非配售 代理另行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

終止事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屬持久),而配售代理一致認為有關變動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c)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進行配售事項除外):或
- (d) 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爆發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及賣方後由所有配售代理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9.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配售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後 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倘認購事項條件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告無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認購事項條件(載於上文)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6,972,949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3)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以所有銷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除銷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 隨 配 售 事 項 及 認 購 事 項 完 成 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 約 持 股 百 分 比 (%)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i>(%)</i>
賣方(附註1)	482,600,745	65.67	427,600,745	58.19	482,600,745	61.10
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附註2)	60,412,000	8.22	60,412,000	8.22	60,412,000	7.65
Viewforth Limited (附註3)	40,000,000	5.44	40,000,000	5.44	40,000,000	5.06
承配人	_	_	55,000,000	7.48	55,000,000	6.96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151,852,000	20.67	151,852,000	20.67	151,852,000	19.23
總計	734,864,745	100.00	734,864,745	100.00	789,864,745	100.00

附註:

1. 賣方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建發房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建發房產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3)擁有54.65%權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市政府監管下的國有公司集團)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45.8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益鴻國際有限公司、建發房產、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quity Trustee Limited、庄躍凱先生、施震先生及趙呈閩女士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靜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Viewforth Limited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Viewforth Limited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Magnolia Wealth Limited的受控法團。而Magnolia Wealth Limited由季昌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Magnolia Wealth Limited及季昌群先生被視 為擁有Viewforth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股東基礎擴大及股份流通量增加可提升股份成交量。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受限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約為483,0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向金融機構歸還貸款、擴大土地儲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基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83,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8.78港元。

(5)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 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及所得款項 擬定用涂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公告日期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根據特別授權 約2,999,000,000港元 九月七日 向 益 能 國 際 有 限

公司配發及

3.000.000.000港元的 永久可換股債券。 永久可換股債券 可按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8.5港元轉換為 352.941.176 股 換 股

發行本金總額

股份(可按認購 協議相關條款 予以調整)。

按擬定用途動用。 用作償還股東 貸款。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和新興產業 投資。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

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

除外)

「興證」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

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元融資」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促使

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

使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興證及國元融資,各為「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指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

「配售期」
指自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

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將釐定的較早時間及日期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

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9.00港元,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的55,000,000股股

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

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9.0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發行55,000,000股

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交易日期」
指向聯交所呈報以交叉盤買賣方式出售銷售股份之

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

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賣方」 指 認購人

指 百分比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庄躍凱先生(主席)、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敏女士、黃文洲先生、葉衍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翀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